

編號：59

議案：大園區各里農地污染整治現況說明 1.被列為污染的面積有多少？2.已整治完成的面積有多少？3.尚未整治的面積及期程。

報告機關：環保局

報告人：沈志修

壹、前言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稱環保署)「土壤及地下水管理資訊系統列管場址」統計，全國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食用作物農地管制標準)之農地，統計至 102 年底，累計各縣市農地被調查且公告列管之農地共 2,449 筆(面積 317.7 公頃)，其中以桃園市 1,724 筆(面積 222.72 公頃)為最多，佔全國污染農地約 70%，其次為彰化縣公告 328 筆(面積 61.1 公頃)，再其次為台中市 306 筆(面積 29.1 公頃)。
- 二、環保署針對高污染事業徵有土污基金，其用途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查證及整治工作，目前農地調查工作皆由環保署執行，環保署先後執行 100 年「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1 期)」、101 年「桃園地區污染農地調查計畫」及 102 年「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2 期)」，透過歷史土壤調查資料結合農業操作習慣，並針對全國農地之灌溉水利小組單位，進行污染評價，再以試辦區進行驗證，使成為全國農地重金屬污染潛勢之篩選機制，作為後續高污染潛勢區域農地調查優先順序之依據，目前桃園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列管之污染農地 1,428 餘筆(大園區佔 1,052 筆)面積約 167.7 公頃(大園區佔 110.3 公頃)，各大園區場址列管情形表列如下：

行政區	地段		歷年面積(公頃)						未解列農地 後續規劃期程	
			歷年公告		已解列		列管中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筆數	面積		
大園區	埔心段	三塊厝小段	163	22.48	61	8.48	102	14	排客土(丙)、第二期及第三期農地計畫	
		埔心小段	386	41.3	51	5.65	335	35.65	第二期及第三期農地計畫	
		海豐坡小段	91	8.23	0	0	91	8.23	第三期農地計畫	
	大牛稠段	大牛稠小段	96	7.81	0	0	96	7.81	第三期農地計畫	
		倒厝子小段	81	7.23	0	0	81	7.23	第三期農地計畫	
	五塊厝段	下埔小段	348	41.03	52	7.2	296	33.794	第二期及第三期農地計畫	
		大埔小段	3	0.53	1	0.17	2	0.36	第三期農地計畫	
	圳頭段	後館小段	49	3.25	0	0	49	3.25	第三期農地計畫	
			小計	1217	131.86	165	21.536	1052	110.324	

貳、現階段執行情形

一、為持續進行污染農地改善工作，本局分別向環保署申請「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共分三期計畫執行)：

(一) 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一期)8,500萬元：改善作業已於103年12月17日完成，計173筆地號農地(面積36.23公頃)已完成污染改善作業並解除列管，另一期計畫無法以翻轉稀釋改善之73筆地號(面積11.47公頃)及二期計畫中福農地20筆地號(面積4.42公頃)，計93筆(面積15.89公頃)之列管農地，已獲同意補助1.59億，將以排客土法進行污染改善作業，已於104年5月12日開始執行，預定於105年8月11日完成15.89公頃污染整治。

(二) 本局於102年4月23日向環保署申請「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二期)」8,600萬元，業於103年2月10日已完成招標工作，規劃整治102年3月新增列管之污染農地，於103

年 9 月開始執行污染整治工作，現已有 42.91 公頃完成改善並通過監督驗證，預計 104 年底完成 60.17 公頃之農地解除列管。

(三) 環保署於 102 年執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第 2 期)」，污染項目主要為重金屬銅，目前刻正執行細密調查工作，預計 104 年底向環保署申請「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第三期)5.3 億元」，預計 108 年底可完成市內列管農地之污染改善工作。

二、預防農地污染，加強推動「灌排分離」策略：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將不再同意工業廢水搭排，本府亦成立「桃園市工業搭排戶協處專案小組」，由副首長擔任小組召集人，本府經濟發展局主政，邀集府內相關單位研商全力配合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3 年 1 月起積極輔導本市 133 家既有搭排戶改排作業。

三、本局為有效管制事業廢水污染問題，以貓頭鷹專案稽查針對偷排廢水之不法業者進行查緝行動，自 101 年 9 月開始至 103 年 12 月共計執行 4,805 件次，告發 649 件，停工 15 件，移送法辦 6 件，裁罰金額共計 1 億 3,000 萬元。

四、為積極配合推動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並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推動小組，另針對高污染潛勢河川積極進行貓頭鷹稽查、天羅地網水質監測、加強重金屬污染稽查及嚴懲重金屬污染工廠等作為，發現 103 年重金屬銅污染改善率達 28.57~69.23%，平均污染改善率為 48.11%；重金屬鋅污染改善率達 54.55~87.50%，平均污染改善率為 64.11%，本市高污染潛勢流域之重金屬濃度皆有明顯改善。

參、未來規劃方向

一、持續進行「桃園市農地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改善計畫」工作，包括第二期農地污染改善及儘速完成第三期規劃工作，積極爭取土壤改善

經費以期 108 年底完成所有目前列管農地污染改善工作並解除列管。

- 二、為推動「灌排分離」策略，因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頒定農業灌溉水質保護方案，桃園及石門農田水利會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後將不再同意搭排，本府亦成立「桃園市工業搭排戶協處專案小組」，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3 年 1 月起積極輔導本市 133 家既有搭排戶改排作業。
- 三、加強污染源稽查及預警機制：配合環保署訂定「廢污水搭排灌溉渠道之污染源管理專案作業原則」，加強高污染潛勢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利用天羅地網科學儀器，落實預警機制。
- 四、針對農地特定保護區之灌溉水源水體水質優先推動執行點源重金屬排放總量管制政策，桃園市於 104 年擬研「桃園市新街溪及埔心溪流域內農地特定保護區之水體重金屬總量管制」(草案)，以透過總量管制區之劃定及總量管制之手段，有效削減事業之重金屬污染排放量，並督促既設事業投資提升水污染防治措施，以確保灌溉水質無虞，期望達到保育優質農地、保護糧食安全以及落實健康流域管理之目標。